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行〔2025〕31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除药品监管外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监督管理工作和监管能力提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财政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一）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和评审，收集审核有关基础数据，拟订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

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财政厅制订相关资金分配标准，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督促指导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和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对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拟订的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项目，拟订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和规范项目实施；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具体实施项目；负责合规使用资金，加强内部控制，做好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秩序维护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激励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包含：

(一) 支持市县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对市县完成省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任务给予补助，包括：深化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开展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食品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行为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及服务交易行为、广告活动监管，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及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查办反垄断和跨区域案件等。

(二) 支持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监管技术支撑机构提升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等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更新购置，市场监管执法装备配置，实施市场监管科研攻关等。

(三) 支持市场监管领域激励引导。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支持市场监管领域激励引导，包括：实施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参与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等。

(四) 支持省级质量与安全监管。对承担省级质量安全监管任务的单位或市县给予补助，包括：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能力建设及科研、标准认定等评审，开展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管等。

(五) 其他特定事项。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市场监管事项，包括抗击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公共安全、支持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基本建设支出。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
- (三) 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公务接待、外事费等支出。
- (四) 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
- (五) 国家禁止列支或与市场监管领域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据实法三种方法进行分配。

第八条 支持市县市场秩序维护监管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分别按照 30%、60%、10%的权重测算专项资金具体补助金额，结合市县财力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基本因素，选取常住人口、地域面积、市场主体户数等 3 项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10%。

业务因素，选取市场监管任务、质量安全监管、跨区域执法办案及专项行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4 项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20%、20%。

绩效因素，选取上年市县综合绩效结果、上年市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等 2 项因素，权重分别为 4%、6%。

上述因素法分配的业务因素及权重根据当年重点工作需要可作适当细化调整，须在资金分配方案中说明调整情况。省市场

监管局收集因素法分配所需指标基础数据，市县财力系数、上年市县综合绩效结果由财政厅提供。省市场监管局按因素法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支持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建设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行规划分配、竞争立项、特定补助。

（一）规划分配。对党中央、国务院或授权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明确的年度计划或者重点任务，由省市场监管局根据规划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竞争立项。对需引入竞争机制支持的项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厅科学设置细化量化择优标准，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

1.省市场监管局于上一年度10月底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本年度项目。

2.省级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直接申报，市县单位等向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

3.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

4.省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特定补助。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市场监管事项，以及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等事项，省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厅提出分配建议，按

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支持市场监管领域激励引导、支持省级质量与安全监管采取据实法分配，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依照相关补助标准或按照任务量、成本补偿标准（或开支标准）等，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后，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应当明确专项资金名称、用途、列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资金分配明细、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等。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在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的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按规定下达提前通知预计数。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属于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并同步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无法继续实施的，资金应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快组织预算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的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省市场监管局应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和评价，加强项目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组织单位绩效自评，开展部门评价，健全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向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同级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市场监管局按规定设定专项资金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设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整改落实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评估机制。在专项资金有效期到期前，省市场监管局应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政策变化情况、客观条件变化情况等因素开展评估，提出专项资金是否继续实施、延续期限或调整规模等建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依法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蒙骗套取、滞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财政厅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按规定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74 号）同时废止。